

# 我国学校体育保险的科学建构

方志平

(中央财经大学 保险学院, 北京 100081)

**摘 要:** 剖析我国学校体育保险体系建构的层次, 指出学校体育保险应该以我国实际国情为依据, 尊重历史规律, 建立起以学平险和校方责任险为基础, 以特种附加险为辅助的学校体育保险体制。主张由学生、学校、保险公司、教育行政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组成合力, 共同落实学校体育保险机制, 为学校体育活动的开展解除后顾之忧。

**关 键 词:** 体育保险; 伤害事故; 学生; 中国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10)06-0030-05

## Scientific establishment of scholastic physical education insurance in China

FANG Zhi-ping

(School of Insurance,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 dissected levels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insurance system in China, pointed out that a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insurance system based on student safety insurance and school liability insurance and assisted by additional special insurances should be established based on actual circumstances in China and by respecting historical patterns, advocated that students, schools, insurance companies, educa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as well as insuranc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should form a united force to jointly implement the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insurance mechanism, so as to remove all worr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activities.

**Key words:** physical education insurance; injury incident; students; China

体育活动具有挑战性和竞争性, 决定了它存在潜在的风险。与此同理, 在学校体育活动当中, 学生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可能性是客观存在的。妥善地处理好学校体育活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防止学校体育意外事故的发生, 以及转移该事故导致的损失, 有助于缓和家庭、社会与学校之间的矛盾, 解除学校积极主动地开展体育教育教学活动的后顾之忧<sup>[1]</sup>。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全民健身条例》明确要求学校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规定, 积极组织实施体育教学、开展体育活动、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的运动会。在《全民健身条例》出台的大背景之下, 学校体育保险大有作为。但是我国学校体育保险仍然缺乏一个科学完整的体系, 有必要从理论上对学校体育保险制度进行架构, 为保险实务提供理论基础以及方向指引。

## 1 我国学校体育保险的演变

在我国保险理论和实务中, 学校体育保险是一个比较新的概念。在保险公司开设的险种中, 与学校体育活动相关的是“学平险”以及“校方责任险”。“学平险”是“学生平安意外伤害保险”的简称, 它是专门针对学生的一种低保费、高保障的特殊险种, 被保险人只需交纳几十元的保费就可以获得包括意外伤害、意外伤害医疗以及住院医疗在内的多项保障。“校方责任险”又称“学校责任险”, 指的是在校学生在校内或者在学校组织的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时, 学校对学生依法应负的民事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在险种性质上, “学平险”属于自愿投保中的意外险, 而意外险属于人身保险的一个类别; “学校责任险”属于强制投保的责任险, 责任险则属于财产保险中的一个类别。两者的直接赔付对象都是受害学生, 但是他

们在保障范围、缴费方式以及推广方法上均存在重大差异。“学平险”和“校方责任险”可以说是我国现行学校体育保险体系中的支柱和基础，他们受到学生、家长、学校、保险公司、保险监管机关的高度重视，并且我国已经先后出台了专门的规范对这两个险种进行法律上的调整。可以这么说，我国的学校体育保险经历了由单一的“学平险”阶段向“学平险”与“校方责任险”并举发展阶段的过程。

### 1.1 由强制投保到自愿投保阶段

在“学平险”方面，因为它的保费便宜、保障范围广，故长期以来备受社会关注和肯定。在销售模式上，2003年以前保险公司为图省事，普遍将“学平险”设计为团险，通过学校来向学生销售，将本来属于自愿购买的商业保险性质的“学平险”，经过保险实务操作非法地转变成了强制保险。因此产生了很多的弊端：一是学校成为保险公司公关的对象，保险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和占领“学平险”市场，不惜承诺给予学校领导保费回扣或者其他贿赂为代价，违法销售“学平险”；二是学校代收“学平险”保费，对此家长认为学校的行为属于乱收费或者乱摊派；三是许多家长、学生对承保“学平险”的保险公司和“学平险”的保险责任内容一无所知，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现象；四是学生和家长被剥夺了选择向哪家保险公司投保“学平险”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条的规定，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循自愿原则，投保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购买保险。鉴于此，2003年保监会发布53号公告（《保监会关于学生平安保险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规定“学平险”属于商业保险，由投保人自愿购买。因此，学生或家长有权自主选择是否购买“学平险”，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强制学生或家长购买“学平险”。另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条的规定，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公告还确定了投保人有权选择保险合同缔约相对方，即投保人有权选择向哪家保险公司投保学平险。“学平险”从2003年8月由强制性投保改为自愿投保后，投保率就一路走低。此外，销售模式的转变又增加了承保成本。此前只需要学校提供学生名单，由学校作为统一投保人，统一填一个投保单就行。现在却变成了16周岁以下学生需要家长或监护人签名投保，保险公司提供投保意向书以及保障说明书。由于“学平险”要靠规模经营才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保监会的一纸公告让“学平险”从“团险”变成了“个险”，销售难度的增大导致许多小型的寿险公司对其无暇顾及。“学平险”的投保规模在不断缩减，而赔付率却居高不下，

面对这种现实，寿险公司的业务拓展遇到相当大的困难，不少保险公司主动放弃这一市场。部分保险公司之所以继续投入相当大的成本去拓展“学平险”业务，主要是想通过该险种的销售，与学生、家长保持长期的联系，以便让投保人熟悉公司品牌。

### 1.2 自愿投保“学平险”与强制投保“校方责任险”并举阶段

校方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主要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学生在校活动中由学校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学校非主观过失导致注册学生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直接经济赔偿责任。学校活动包括体育课、实验课、课间操、课外活动、春游和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等。赔偿限额和保险费依照各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由学校与保险公司约定。从法律文本上考察，学校责任险首次出现于2001年7月16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该条例在国内率先提出了学校以投责任事故险的方式，由保险公司以每人每年3元的保险费计算，保障每人每年累计可获得赔偿限额20万元，对于重大集体伤害，每次可获得最高赔偿额350万元，从而为校园伤害事件探索出了一条建立学校责任保险制度、让保险公司介入理赔、实现理赔市场化的新路<sup>[1]</sup>。紧接着2002年9月1日，教育部颁布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其中第三十一条也明确规定“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生学习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此后，我国各大城市相继出台对校园安全管理立法，并将保险逐渐引入到学校管理中来。2005年4月1日深圳市颁布实施了《深圳市学校安全条例》，规定深圳市政府举办的或者经政府批准的民办或者合作举办的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均应该购买学生人身伤害校方责任险，经费由市、区财政承担<sup>[2]</sup>。这意味着深圳成为全国首个政府为民办学校学生购买校方责任险的城市。2006年4月4日山东省教委办公室发布的《山东省关于开展学校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鲁教办字2006年5号)规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学校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根据自身条件和实际，加快推进校方责任保险工作。2007年3月1日实施的《江苏省中小学生学习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规定，江苏全省中小学校强制实施校方责任险。

在各地立法试点之后，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 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和《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

干意见》(国发[2006]23号)精神,2008年4月3日《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明确规定,在全国各中小学校强制推行意外伤害校方责任保险制度。它明确了我国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基本原则,包括投保范围、责任范围、经费保障等。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原则上都应投保校方责任保险。校方责任保险基本范围包括因校方责任导致学生的人身伤害,依法应由校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投保校方责任保险所需费用,从学校公用经费中支出,每年每生不超过5元。其他学校投保校方责任保险的费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财政部门 and 保险监管机构,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的精神,制定相关办法。

至此,我国学校体育保险进入了学生自愿投保“学平险”和学校强制投保“校方责任险”并举的阶段。

“学平险”和“校方责任险”并不冲突,它们具有互相补充的作用。“学平险”是由学生或其家长为学生投保的人身保险,而“校方责任险”是学校为自身投保的责任保险。只有当学校对事故负有民事赔偿责任时,学生才可获得校方责任险的赔付,而学平险不论事故起因,凡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学生均可从保险公司获得赔付。同时,学生获得“学平险”赔付后,如果认为学校对事故负有责任,还可追究学校的责任<sup>[4]</sup>。经有关程序认定,受害学生还可获得“校方责任险”的二次赔付。这对于学校顺利开展体育活动,妥善解决学生与学校之间的民事赔偿纠纷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 2 我国学校体育保险存在的问题

### 2.1 保险产品类型不丰富

“学平险”将主要保障范围限定在学生发生疾病或者遭受意外伤害方面,其除外责任条款往往明确规定,具有一定高风险性质的体育活动导致的意外伤害不属于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譬如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的《国寿学生、幼儿平安保险条款》、《国寿学生、幼儿平安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国寿学生、幼儿平安保险附加住院医疗保险》均规定,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造成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而“校方责任险”将其主要保障范围限定在校方对于学生意外伤

害事故存在过错的场合,否则即使学生在体育等教学活动中遭受伤害,保险公司也不承担保险责任。简言之,在校方责任险场合,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有责任,学生才可以通过校方责任险向保险公司索赔。譬如华安保险公司《中小学校责任保险条款》列明的属于保险公司保险责任的情形是:学校使用的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学校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的;学校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学校组织安排的实习、劳动、体育运动等体力活动,超出学生一般生理承受能力的;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有不适应某种场合或者某种活动的特异体质,未予以必要照顾的;教职员在教学活动中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的;教职员擅离工作岗位、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的等。这些保险事故的发生,校方均存在过错责任。反之,如果校方不存在过错责任,即使学生在体育活动中遭受意外伤害,也无法获得保险赔偿。

可见,从“学平险”或者是“校方责任险”来看,它们将保险事故进行了限缩,导致我国现存的学校保险制度中缺乏专门针对学校体育活动的险种设计,譬如体育比赛、野外旅行等方面。一些学校出于安全考虑,不得已撤销了一些如铅球、铁饼等危险体育项目。即使是有的保险公司开发的学平险对此有所赔付,但是因为保险公司赔偿金额不高,对于受害学生的经济救济而言,仍然是杯水车薪。

### 2.2 学平险设计欠公平

我国正在深入推进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改革工作,在城镇医疗保险的保障对象中,就包括了“学平险”中保障的对象。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为在校生进行体育活动起到了一定的保驾护航作用。同时,客观上也使得“学平险”业务量发生萎缩。面对社会保险的冲击,“学平险”一统天下的格局被打破。“学平险”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是两种不同性质的保险,虽然在保障理赔方面有所重复,但两者可以互补。客户按城镇医疗保险进行理赔后,自付资金和超过城镇医疗保险限额部分的医药费,可以再到保险公司按比例理赔。可见,作为社保的补充,“学平险”有其存在的必要,投保人不应抛弃“学平险”,因为对投保人来说,只要多拿出几十元,便可以得到更完善的保险保障。但是,“学平险”作为商业保险中的“第三领域”,需要坚持补偿原则,即被保险人如果从社会医疗保险中获得赔付,则仅能就未获赔偿部分的损失向“学平险”承保公司索赔。可见,在社会医疗保险实施后,“学平险”原有的承保范围就在无形之中缩小了,保险公司的理

赔风险也被大大规避，成为躲在医保这棵大树下乘凉的获利者。如果不能及时调整“学平险”条款，发生理赔时，就一定会出现因保险公司全部或部分拒赔而引发的纠纷。

### 2.3 校方责任险保障对象过窄

由前可知，我国的“校方责任险”作为一项强制保险，其推广适用的对象仅限于中小学校。但是，在大学校园中，伤害事故同样呈现出多样性、复杂性，高等学校教育中面临的学生意外伤害风险对学校教育教学的影响日趋严重，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任务十分艰巨。因此，在大学校园中，充分利用“校方责任险”处理学校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有利于防范和妥善化解各类校园安全事故责任风险，解除学校、家长的后顾之忧，有利于推动学校实施素质教育，有利于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有利于保障广大在校学生的权益，避免或减少经济纠纷，减轻学校办学负担，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 3 我国学校体育保险的体系建构

### 3.1 一般险：学平险和校方责任险

我国学校体育保险体系的建构，应该以我国实际国情为依据，尊重历史规律，建立起以“学平险”和“校方责任险”为基础、以“特种附加险”为辅助的学校体育保险体制。在“学平险”的推广方面，严格坚持自愿投保原则，由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学平险”；保监会在对“学平险”条款进行审批或备案时，应该就条款的调整、修改和设计提出建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公平、合理地拟订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不得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保险公司应该积极拓展多种渠道对于“学平险”进行宣传和销售：一是委托学校工作人员(兼职代办员)代为办理；二是保险公司直接在校内外设点办理；三是保险公司销售人员按照客户要求主动上门办理。在校方责任险的建设方面，各级教育行政、财政部门 and 保险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方责任保险投保工作。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产品特点、本行政区域的网点覆盖情况、服务能力、保障条件和本地区的财政能力，经济发展状况，通过招标等形式合理选择承保机构实施统一投保。保险监管部门要鼓励和引导保险公司科学评估风险，不断完善校园伤害事故保险产品体系，根据校方的需求提供更加丰富和差异化的产品<sup>[5]</sup>。保险公司应根据校方责任保险的保障及赔偿要求、当地学校风险状况，设计差异化费率体系和责任范围，为学校提供合

理的保险产品；要加强风险管理和控制，提供针对校方风险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跟踪管理；要提高服务水平，本着“公平、公正、高效”的原则，探索建立学生医疗救治绿色通道、校方责任保险纠纷的协调解决等机制，及时迅速处理校方责任理赔工作，为学校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在此基础上，保险公司应该针对高等院校的特点，设计出高校“校方责任险”，由高校自愿购买。另一方面，学校要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保险公司要在学校配合下做好风险评估工作。

### 3.2 特种险：体育附加险

学校体育的大众性、健身性特点，使学校体育在运动项目的选择上具有低风险倾向，但随着竞技运动体育进一步推进以及社会对培养个性化人才的需要，一些趣味性强、风险较大的竞技运动也进入了学校体育，学校体育开设的运动项目将越来越多。由于体育本身具有挑战性和竞争性的特点，使其具有一定程度的危险，再加上学生生性好动的心理个性及少年儿童肌肉力量不强、身体某些组织的特殊解剖位置如膝、踝、掌趾关节的生理特点使之极易发生各种运动伤害<sup>[6]</sup>。“学平险”和“校方责任险”是针对在校学生可能发生的一般性意外伤害事故提供的保险救济机制，它们对于体育活动特有的一些风险损失是无法覆盖的。体育附加险作为学生从事体育活动风险转移的重要手段，对有效防范和妥善化解体育意外事故的风险，强化体育教育教学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体育教育风险转移机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方面，体育附加险可以为学校体育教学活动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利用保险费率的杠杆作用有效地监督学校主动采取措施，增强风险意识，加强体育教学活动中的安全管理，防范各种可能发生的体育意外事故；另一方面，在体育意外事故发生后，体育附加险又能够及时地为受害人提供经济补偿，帮助恢复正常的体育教育教学秩序，有利于维护学生利益、促进体育教育事业健康稳定地发展。因此，学校体育保险体系中，应该设立“体育附加险”，与一般险共同满足学校开展体育活动所必需的保障。譬如美国针对学校体育便有专门的体育保险，大学体育保险、中小生意外保险、校际重大医疗保险以及体育指导员和官员保险等<sup>[7]</sup>。考虑到各个学校体育活动开展的实际情况，“体育附加险”应坚持由保险公司设计，教育主管部门积极倡导，学校自愿附加投保的原则进行推广。譬如在高等院校，大学一年级、大学二年级均有体育必修课，因此教育主管部门鼓励学校为修体育课的学生投保“体育附加险”，包括体育教学、体育比赛等。“体育附加险”应该考虑

的方向包括:大学生体育运动附加险;中小學生体育运动附加险;附加体育单个项目的专项保险,譬如针对学校各种体育运动队、体育俱乐部还有特别爱好某个运动项目的学生;附加体育运动项目综合险;附加短期体育文化活动的险;附加高危体育运动险<sup>[8]</sup>。“体育附加险”保费由学生、学校和政府三方按照一定比例予以支付,这样便解决了学校尤其是体育教师开展体育教学活动的后顾之忧。

学校体育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增强学生体质,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健康意识、习惯和能力,为中华民族的强盛、为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学校体育工作是教育工作的大事,也是体育工作的大事。从事教育工作,必须重视体育;从事体育工作,必须重视学校体育”<sup>[9]</sup>。但是,学生因参加学校体育活动而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现象却屡见不鲜,这不仅使学生的身心受到极大的伤害,带来了一系列法律纠纷,也给学校体育工作造成了不良影响。素质教育的全面推广与实施对学校体育活动多样化提出的要求和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影响学校体育深入发展之间的矛盾越来越明显<sup>[10]</sup>。为了更加有效地化解这个矛盾,必须建立起以学平险和校方责任险为主、以体育附加险为辅的学校保险体系。在学平险设计方面,应注意保持与社会保险的合理衔接;在校方责任险方面,应逐步扩大其适用范围;而体育附加险方面,则应坚持由保险公司设计,教育主管部门积极倡导,学校自愿附加投保的原则进行推广。只有建立科学完善的学校体育保险体系,才有助于我们在学校科学、广泛而切实地推动安全体育、阳光体育活动,真正实现2007年5月7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

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提出的五年规划目标,即通过5年左右的时间,使我国青少年普遍达到国家体质健康的基本要求,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营养不良、肥胖和近视的发生率明显下降。

### 参考文献:

- [1] 石岩. 体育活动风险研究之思考[J]. 体育与科学, 2008, 3(2): 4-6.
- [2] 沈祖芸. 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实施半年带来的启示[N]. 中国教育报, 2002-03-10.
- [3] 评论员. 民办学校校方责任险政府来埋单[N]. 南方都市报, 2004-12-31.
- [4] 魏勇.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研究述评[J]. 体育教学, 2009, 3(3): 10-11.
- [5] 方志平. 保险合同强制规则研究[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94.
- [6] 吴媛萍, 赵红丽. 我国高校学生参与体育保险的现状研究[J]. 体育世界, 2007, 2(2): 17-18.
- [7] 张平, 孟令忠. 中美两国体育保险现状的比较分析[J]. 体育与科学, 2009, 5(3): 54-56.
- [8] 周晖. 对学校体育保险的探讨[J]. 沈阳体育学院学报, 2005, 8(4): 37-39.
- [9] 陈至立. 在全国学校体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大力加强学校体育工作, 切实提高青少年健康素质[N]. 中国教育报, 2006-12-25日(1).
- [10] 陈华荣, 王家宏. 美国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责任分析[J]. 体育学刊, 2009, 16(6): 31-35.